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资兴市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暨玉米大豆复合种植种子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春玉米、夏玉米、春大豆、夏大豆品种各1个，具体品种和数量见下表。

货物品种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
春玉米种子(汉飞1633、同玉18、湘康玉2号、康农玉508、内玉2900)	KG	15000	480000元
夏玉米种子(青青700、康农玉868、正大999)	KG	15000	480000元
春大豆种子(湘春豆28号、湘春豆37号、湘春豆24号、衡春豆11号)	KG	30000	660000元
夏大豆种子(潍科43、湘夏豆1号、齐黄34、桂夏7号)	KG	15000	330000元

三、技术要求

1、玉米所供品种必须是通过国审或湘审或湖南省引种备案的杂交玉米品种(执行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GB4404.1-2008)，即净度 $\geq 99\%$ 、发芽率 $\geq 85\%$ 、水分 $\leq 13\%$)，种子为2024年所制新种。

2、大豆所供品种必须是通过国审或湘审或湖南省引种备案的优良大豆品种(执行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GB4404.1-2008)，即净度 $\geq 99\%$ 、发芽率 $\geq 85\%$ 、水分 $\leq 12\%$)，种子为2024年所制新种。

3、质量要求：种子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并须提供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单,其包装、标识均符合《种子法》的有关规定并与种子相符。

四、供货范围及交货时间：

供货范围：采购人指定范围（全市范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交货时间：签定合同后3天内交货，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五、运输及验收：

1、产品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中标人负责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责任或费用。

1.2 中标人负责货物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实施完成。

1.3 中标人应对提供的货物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丢失或质量下降等情形进行保险投保，负责其派出的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1.4 货物包装采用符合中国免疫标准的材料，适于长途运输，做到防潮、防雨、防震，包装袋上应用中文标出装运标记。

2、验收标准和方法

2.1. 成交人每次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有权组织验收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成交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等有关款项对本项目采购货物进行验收，采购人根据种子的品种、规格、数量、要求等情况，对其数量进行清点，对质量进行抽样检查，成交人必须配合完成检验工作验收合格的，以验收当天为完成供货日期，并办理签收手续（签订收条、以及种子送达指定地点的照片）；不合格的，由成交人按要求进行整改，以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最终日期作为最终交货日期。

2.2. 产品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3. 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不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或者产品验收不合格的，由成交人免费无条件更换直至合格，有关更换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果成交人有三次逾期供货的或者未按要求供应合格产品的或者不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4. 成交人提供的种子质量、技术标准应达到最新颁布的国家相关种子质量标准，凡使用过程中发现种子质量问题或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六、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成交人应保证货物的质量，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种子法》等有关规定。

2.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如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质保）。

3. 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受理，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法等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若种子出现质量问题，3 日内必须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解决。

七、其他事项：

1、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2、每个投标人提供 2 个检测合格的玉米种子品种和 2 个检测合格的大豆种子品种，

且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单位。

3、成交人所供货物需出具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单，且经过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如出现种子质量纠纷，由种子使用地种子管理部门组织处理。

4、所供种子需通过植物检疫，投标人需提供产地检疫证书，中标后中标人供货时需提供调运检疫证书。

5、成交供应商应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成交供应商要保质保量及时足量供货，并向采购人提供收款凭证和发货验收凭证。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以次充好，以假乱真，产品质量不合格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将依法追其法律责任，并进行处罚。

6、报价含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和装卸费、包装费、检验费、种植鉴定费、检疫费、种子消毒费、技术资料费等由中标（成交）单位负责。

7、如因中标人技术、产品质量、管理等原因造成农户及其它人员减产或其他损失的，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